



消防救援机构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X消安检字〔202X〕第XXXX号

XX场所: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XX场所

（地址：XX市XX县XX街道XX号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
我消防机构于XX年XX月XX日进行了材料审查/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
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
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